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前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被視為有關連的人士亦包括關連人士的親屬。於[編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軟件特許協議

於2018年3月29日，勝利證券(香港)(作為特許持有人)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訂立軟件特許協議(「**軟件特許協議**」)，據此，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向勝利證券(香港)授出使用系統軟件的非專有權利，代價為800,000港元，不限定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起開始。代價乃經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設計系統軟件時產生的成本及(ii)系統軟件對勝利證券(香港)帶來的好處。勝利證券(香港)相信，系統軟件可提升勝利證券(香港)的業務營運效率。董事認為，訂立軟件特許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由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高女士擁有70.53%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為高女士的聯繫人及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軟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以下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A. 向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提供的經紀及融資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均於勝利證券（香港）開立交易賬戶，以通過有關賬戶獲得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勝利證券（香港）將於[編纂]後繼續向彼等提供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由於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及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為關連人士。由於陳蓓瓊女士為勝利（代理人）的董事及高原君先生於[編纂]前過去12個月曾擔任勝利（代理人）及勝利資產管理的董事，彼等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為關連人士。因此，勝利證券（香港）於[編纂]後向彼等及其親屬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部分乃為或將會與互相有關連或在其他方面有聯繫的人士訂立，故與該等關連人士已經或將會訂立的交易將歸類為同類交易，並將與一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計算下表「將交易合併計算」一欄所述的代價。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將交易合併計算
高女士	董事	高女士及其親屬（統稱「高女士集團」），即：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父親） 馬彩珠女士（家姑） 高鸞女士（胞姊） 陳艷秋女士（夫姑） 陳素秋女士（夫姑） 陳英傑先生（配偶） 陳沛泉先生（兒子） 陳蓓瓊女士（女兒） 徐凡女士（姨甥女）
趙先生	董事	趙先生及其親屬（統稱「趙先生集團」），即： 陳恩麗女士（配偶） 陳恩慈女士（妻姨） 趙堅迪先生（兒子）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將交易合併計算
陳沛泉先生	董事	陳沛泉先生及其親屬與高女士集團成員相同
陳先生	董事	陳先生及其親屬與高女士集團成員相同
陳蓓瓊女士	勝利(代理人)的董事	陳蓓瓊女士及其親屬與高女士集團成員相同
高原君先生	勝利(代理人)及勝利資產管理的前董事 <i>(附註)</i>	高原君先生及其親屬(統稱「 高原君先生集團 」)，即： 葛路明女士(母親) 高原輝先生(胞弟) 高原新先生(胞弟) 高原聲先生(胞弟) 林小萍女士(配偶) 王燕女士(弟媳) 林瑞青女士(弟媳)

附註： 高原君先生分別於2017年7月26日及2017年7月24日辭任勝利(代理人)及勝利資產管理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2)條，就直至2018年7月25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彼被認為是關連人士。本集團有意監管及監察其根據於持續關連交易安排項下的交易活動。

根據關連服務協議，勝利證券(香港)可(但無義務)按照勝利證券(香港)不時的定價政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以勝利證券(香港)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的相若費率，按要求向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提供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關連服務協議將自[編纂]至2020年12月31日生效，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七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下文載列定價政策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就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以及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的服務費的概要：

服務種類及相關定價政策	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 佣金費率／利率	適用於高女士、趙先生、 陳沛泉先生、陳先生、 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 （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 的佣金費率／利率
證券經紀服務（附註1）	0%至0.4%	0.1%至0.25%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附註2）	年息1厘至10厘	年息7.25厘至7.75厘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附註2）	年息2厘至2.7厘	年息2厘至2.7厘

附註：

- (1) 佣金費率乃經計及包括客戶的交易歷史、成交量、交易頻率及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佣金費率在內的因素，按逐個案例基準釐訂。
- (2) 利率乃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融資交易的風險水平、融資成本及市場利率而釐訂。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的經紀佣金率及融資利率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的費率相若。

關 連 交 易

向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

根據經紀服務協議，獲取證券經紀服務的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各自將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證券經紀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將提供予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的證券經紀服務的證券經紀收入的年度上限金額（「經紀佣金年度上限」）建議如下：

	證券經紀收入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佣金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經紀服務 港元	佔總收益 %	經紀服務 港元	佔總收益 %	經紀服務 港元	經紀服務 港元	經紀服務 港元
高女士集團	96,134	0.3	53,506	0.1	150,000	150,000	150,000
趙先生集團	63	0.0	782	0.0	10,000	10,000	10,000
高原君先生集團	25,455	0.1	35,775	0.1	300,000	300,000	300,000
總計	<u>121,652</u>	<u>0.4</u>	<u>90,063</u>	<u>0.2</u>	<u>460,000</u>	<u>460,000</u>	<u>460,000</u>

根據融資服務協議，勝利證券（香港）將向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提供融資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建議如下：

關 連 交 易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 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高女士集團	10,053,573	7,313,599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趙先生集團	20	5,076	20,000	20,000	20,000
高原君先生集團	1,222,913	1,226,989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 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高女士集團	—	2,699,936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趙先生集團	—	249,994	200,000	200,000	200,000
高原君先生集團	470,898	799,98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另一方面，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將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利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提供的該等融資服務而將予收取的利息收入年度上限金額（「利息年度上限」）建議如下：—

	利息收入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利息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融資服務 港元	%	融資服務 港元	%	融資服務 港元	融資服務 港元	融資服務 港元
高女士集團	24,404	0.1	96,871	0.2	350,000	350,000	350,000
趙先生集團	—	—	196	0.0	10,000	10,000	10,000
高原君先生集團	65,290	0.2	56,960	0.1	100,000	100,000	100,000
總計	<u>89,694</u>	<u>0.3</u>	<u>154,027</u>	<u>0.3</u>	<u>460,000</u>	<u>460,000</u>	<u>460,000</u>

關 連 交 易

合計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的以上所列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總額最高金額（即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總額）（「融資年度上限」）建議如下：

	過往金額		融資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總計 港元	2017年 總計 港元	2018年 總計 港元	2019年 總計 港元	2020年 總計 港元
高女士集團	10,053,573	10,013,535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趙先生集團	20	255,070	220,000	220,000	220,000
高原君先生集團	1,693,811	2,026,97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總計	<u>11,747,404</u>	<u>12,295,575</u>	<u>22,220,000</u>	<u>22,220,000</u>	<u>22,220,000</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收取的證券經紀服務收入及融資服務利息收入總額最高金額（即經紀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總額）（「交易年度上限」）建議如下：

	過往金額				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總計 港元	佔總 收益%	2017年 總計 港元	佔總 收益%	2018年 總計 港元	2019年 總計 港元	2020年 總計 港元
高女士集團	120,538	0.4	150,377	0.3	500,000	500,000	500,000
趙先生集團	63	0.0	978	0.0	20,000	20,000	20,000
高原君先生集團	90,745	0.3	92,735	0.2	400,000	400,000	400,000
總計	<u>211,346</u>	<u>0.7</u>	<u>244,090</u>	<u>0.5</u>	<u>920,000</u>	<u>920,000</u>	<u>920,000</u>

關 連 交 易

融資年度上限及交易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融資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合計將予提供給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的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即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並考慮：—

- (1) 就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注意到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的過往金額與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之間的差異，並已考慮到：(i)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的投資方式及財務狀況，及(ii)其他融資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利率。
- (2)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注意到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的過往金額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之間的差異，並已考慮到：(i)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的投資方式及財務狀況、(ii)其他融資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利率及(iii)預期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的股份成交量及首次公開發售認購金額。

於釐定交易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合計將向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收取收入的所有年度上限（即經紀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並考慮：—

- (1) 就經紀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注意到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的過往金額與經紀年度上限之間的差異，並已考慮到：(i)整體市場的交易量，及(ii)分別向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提供經紀證券服務而預期產生的收入金額。
- (2) 就利率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到：(i)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預期平均利率。

關 連 交 易

B. 商標特許契據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與DTTKF（作為特許發出人）訂立商標特許契據（「**商標特許契據**」），據此，DTTKF向本集團無償授出使用「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Victory Securities Co., Ltd.
(Particula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td.)」商標（「**商標**」）的專有權利，自2017年6月23日（即DTTKF開始擁有該商標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C. 資產管理協議

於2018年6月14日，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勝利證券（香港）同意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2018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勝利證券（香港）將履行一般由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經理所履行或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不時協定的有關職責。在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董事的整體監督及控制下，勝利證券（香港）將管理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以全權委託形式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資產及投資，以達致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的相關投資目標，並須受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適用的投資控制及限制所規限。作為勝利證券（香港）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i)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將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其條款不遜於獨立方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ii)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將向勝利證券（香港）償付其（或其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委任的任何受委人或代理）於履行資產管理協議項下職責及責任時所產生的所有實付成本及開支。

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分別由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原君先生、趙先生、陳沛泉先生及楊德權先生擁有20%、20%、20%、20%及20%權益。由於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高女士擁有70.53%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高原君先生為勝利（代理人）及勝利資產管理的前董事，而趙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故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楊德權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於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表現費及管理費總額年度上限將為2.0百萬港元（「**資產管理年度上限**」）。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表現費及管理費總額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勝利證券（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的資產金額，其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207.7百萬港元；及(ii)香港證券市場的預期市場氣氛釐定。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按年度基準參考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或年度上限將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經參考高原君先生集團融資年度上限每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25%但高於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但多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

豁免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按年度基準參考(i)趙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ii)高女士集團的交易年度上限；(iii)趙先生集團的交易年度上限；(iv)高原君先生集團的交易年度上限；及(v)資產管理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及年度上限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商標特許契約

董事預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按年度基準計算商標特許契約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年度上限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規定，合併計算與將成為高女士集團、趙先生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聯繫人的其他人士或各方進行的任何交易。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高女士集團及高原君先生集團提供過往非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費率，與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勝利證券(香港)其他客戶提供的費率相若；及(ii)有關費率乃按照勝利證券(香港)不時的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i)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向高女士、趙先生、陳沛泉先生、陳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倘適用，包括其各自親屬)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一段及「C.資產管理協議」一段所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的豁免

鑑於以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經常性質及於[編纂]前訂立的事實，董事認為，遵循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產生過重的負擔及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毋須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各項交易的年度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上限。

關 連 交 易

鑑於以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經常性質及於[編纂]前訂立的事實，董事認為，遵循公告規定將產生過重的負擔及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毋須就上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各項交易的年度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上限。